3112004-212357-依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之調處結果，未具既判力，當事人之繼受人不受拘束-93-09-21-0930012910號

**土地法 《第 34.2 條》【相關實質法規】**

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93年9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2910號函

要旨依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之調處結果，未具既判力，當事人之繼受人不受拘束

內容  
案經函准法務部93年9月6日法律決字第0930036308號函釋以：「按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1374號判決要旨所示，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調處係仲裁之意，則該未經當事人表示不服之調處結果有否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？又最高法院58年臺上字第1502號判例要旨所示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，於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效力之意見，則依土地法所為分割共有不動產之調處，是否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？抑或具有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而得拘束當事人之繼受人等疑義，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93年8月30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30020118號函略以：『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1374號判決要旨謂：『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調處係仲裁之意』，僅係說明依該規定所為之調處係仲裁之意，並未表示該調處確定具有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另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就分割共有不動產之調處，僅規定不服調處者，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，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逾期不起訴者，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，亦未規定該調處具有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而**得拘束當事人之繼受人**。』」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，是本案受理該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後，**該不動產標的所有權人與調處紀錄所載不符，該調處結果對受讓之第三人並不生效力。**